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	864,529,152 (99.9%)	901,800 (0.1%)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999,309,639股(包括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865,430,95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29%。
- (4)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